

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1年1号]

基金管理人：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

## 重要提示

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 2009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24 号）和 2010 年 1 月 5 日《关于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0]6 号）的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生效。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或“本公司”）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本摘要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

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1年2月1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0年12月31日。

## 一、基金管理人

###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200120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222 号

经营范围：募集基金、管理基金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证经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李晓琳

联系电话：021-68881801

股权结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 51%，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 49%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

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汇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对公司基本制度的制定权和对总经理等经营管理人员的监督和奖惩权。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基金管理部、

运营保障部、财务部、市场部、监察稽核部以及人事行政部六个职能部门。此外，公司还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审核委员会、新产品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以及薪酬委员会。

## (二) 主要人员情况

###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任开宇先生，董事，董事长。博士。曾任长春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新华证券有限公司监事长，金元证券有限公司投行总监。2008年至今，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7月出任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9月出任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雷俊先生，董事。硕士学位。曾任职于上海宝钢集团，华宝信托投资公司和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至今，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2011年1月，出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任董事长。

Karel Heyndrickx 先生，董事。大学毕业。曾任职于比利时 Boerenbond 集团，ABB 保险，KBC 保险等公司，2004至2009年任 KBC 集团组织部门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公司执行董事及执行委员会成员。

Johan Dewolfs 先生，董事。大学毕业。曾任比利时 Kredietbank, 和 KBC Bank。2009至今任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公司执行董事及执行委员会成员。

彭张兴先生，独立董事。学士学位。曾任香港政府证监处高级主任，香港证监会高级总监，中国证监会规划委委员，2003年至今，任彭张兴顾问有限公司董事。

谢德荪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1975年至今，任美国斯坦福大学金融风控教授。

范剑平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学位。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副教授，国家发改委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国家信息中心研究员、经济预测部主任。

###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吴毓锋先生，监事长。硕士学位。曾任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财务经理，历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现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翔女士 (Ms. Angie Chan)，监事。学士学位。曾任瑞士信贷银行香港分行

市场推广部主任，比利时联合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比利时联合银行及台湾区总经理，现任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公司亚太区总监。

王健先生，员工监事。硕士学位。曾任上海智胜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投资部经理助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总监，现任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销售部总监。

### 3、管理层人员情况

任开宇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易强先生，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并暂时行使投资总监职能直至董事会任命新的投资总监，美国哈佛大学公众事务管理硕士。曾任荷兰保险北京代表处代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副总监，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中国地区业务发展总监、首席代表。2006年加入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原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

符刃先生，督察长，硕士学位。曾任香港海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6年加入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原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

凡乐德先生 (Dr. Sir. Lode Vermeersch)，拟任运营总监，博士学位。曾任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数量分析部主管，历任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陈凯先生，市场总监，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国际期货苏州营业部交易员、交易主管、研究员、总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门总监，现任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

邝晓星先生，财务总监，学士学位。曾任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宜山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原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总部经理助理。

公司投资总监的职能由总经理易强先生暂时行使，直至董事会任命新的投资总监。

###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吴广利先生，基金经理，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海通证券研究所研究员、长江巴黎百富勤研究部研究经理。2006年7月加入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首席行业研究员兼金元比联宝石

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9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易强先生，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并暂时行使投资总监职能直至董事会任命新的投资总监，简历同上。

吴广利先生，基金经理，简历同上。

李飞先生，基金经理，CFA，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国盛证券债券分析师。2006年6月加入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宏观经济及债券研究员，高级宏观经济及债券研究员，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8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黄奕女士，基金经理，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苏物贸证券（现东吴证券）证券分析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行业务经理。2008年7月加入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行业研究员、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金元比联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16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夏福陆先生，基金经理，河海大学工学学士，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湘财证券研究员，富邦证券研究员，兴业证券高级行业研究员。2009年12月加入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行业研究员，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和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6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侯斌女士，基金经理，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0年6月加入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行业研究员，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和

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9年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何贤女士,基金经理,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学士,英国兰卡斯特大学理学硕士。曾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06年5月加入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高级行业研究员,金元比联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金元比联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8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二、基金托管人

### (一)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018,850,026 元

联系电话：(010) 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 (二) 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133 人，平均年龄 30 岁，95% 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0 年 12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198 只，其中封闭式 8 只，开放式 190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七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23 项最

佳托管银行大奖；2010年，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获得《财资》设立的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家个人大奖。本行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 三、相关服务结构

#### (一) 直销机构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

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68882850

传真：021-68882865

联系人：孙筱君

客户服务专线：400-666-0666，021-61601898

公司网址：[www.jykbc.com](http://www.jykbc.com)

#### (二) 代销机构

#####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http://www.icbc.com.cn)

#####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95599.cn](http://www.95599.cn)

#####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842

网址：[www.bankcomm.com](http://www.bankcomm.com)

####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5834，82090060

传真：0755-83195049，82090817

联系人：刘薇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http://www.cmbchina.com)

#### 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燕

电话：(010) 85238422

传真：(010) 85238419

联系人：郑鹏

公司网站：[www.hxb.com.cn](http://www.hxb.com.cn)

####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 61618888

传真：(021) 63602431

联系人：徐伟、虞谷云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http://www.spdb.com.cn)

7、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联系人：石蔚明

传真：0755-82080714

公司网址：[www.sdb.com.cn](http://www.sdb.com.cn)

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联系人：董云巍、吴海鹏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http://www.cmbc.com.cn)

9、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金蕾

电话：010-65557013

传真：010-65550827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10、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立哲

电话：0755-25879127

传真：0755-25878304

联系人：霍兆龙

网址：[www.18ebank.com](http://www.18ebank.com)

11、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时代金融中心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电话：(0755) 83025022

传真：(0755) 83025625

联系人：张萍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228

公司网址：[www.jyzq.com.cn](http://www.jyzq.com.cn)

12、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北路8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电话：010-59355946, 010-59355941

传真：010-66553791

联系人：张伟智，李微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网址：[www.e5618.com](http://www.e5618.com)

13、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88号

联系人：权唐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 65182261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

1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电话：(021) 54033888

传真：(021) 64738844

联系人：胡洁静

网址：[www.sywg.com.cn](http://www.sywg.com.cn)

1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电话：(021) 62580818

传真：(021) 53858549

联系人：金芸

网址：[www.htsec.com](http://www.htsec.com)

16、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电话：(0755) 82492000 95513

传真：(0755) 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555、(0755) 25125666

公司网站：[www.lhzq.com](http://www.lhzq.com)

1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传真：(010) 66568116

联系人：李洋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http://www.chinastock.com.cn)

1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8、19、36、38、41、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 87555888

传真：(020) 87555417

联系人：黄岚

网址：[www.gf.com.cn](http://www.gf.com.cn)

19、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五四路新天地大厦 7、8、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 0591）

传真：0591-87383610

联系人：张腾

公司网址：[www.gfhfzq.com.cn](http://www.gfhfzq.com.cn)

2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网址：[www.ebscn.com](http://www.ebscn.com)

2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保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21) 68419974

传真：(021) 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http://www.xyzq.com.cn)

2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http://www.newone.com.cn)

2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服务热线：4008888666

联系人：芮敏祺

网址：[www.gtja.com](http://www.gtja.com)

2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电话：0551-2207929

传真：(0551) 2207965

联系人：李纯刚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5578、400-888-8777

公司网站: [www.gyzq.com.cn](http://www.gyzq.com.cn)

2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联系人: 唐静

联系电话: 010-63081000

传真: 010-63080978

客服电话: 400-800-8899

公司网址: [www.cindasc.com](http://www.cindasc.com)

2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联系人: 程高峰、万鸣

客服电话: 95597

网址: [www.htsc.com.cn](http://www.htsc.com.cn)

27、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 95579 或 4008-888-999

联系人: 李良

电话: 027-65799999

传真: 027-85481900

网址: [www.95579.com](http://www.95579.com)

28、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电话：(010) 66045522

传真：(010) 66045500

联系人：陈少震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http://www.txsec.com)、[www.txjjin.com](http://www.txjjin.com)

(三)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电话：021-68881801

传真：021-68881875

(四)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 四、基金名称

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五、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运用“核心-卫星”股票投资策略，将大部分基金资产用于完全复制大型上市公司股票指数（中证 100 指数）的业绩表现，并将部分资产投资于中证 100 指数以外的具备良好成长潜力且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中长期的稳定增值。

####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核心组合完全复制中证 100 指数，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 60%-100%；卫星组合则以中证 100 指数以外的具备良好成长潜力且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 0%-40%。

债券资产、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为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以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现金之间的比例；第二层以“核心-卫星”策略作为基金股票资产的配置策略。

### 2、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遵循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原则、及时性原则、动态调整原则三大原则，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市场趋势分析的有机结合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一方面，本基金将分析和预测众多的宏观经济变量和关注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政策、法规的相关变化，另一方面，本基金会对股票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进行定量分析，从而得出对可投资市场走势和波动特征判断。基于上述研究结果，本基金将决定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在给定区间内的动态配置。

###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核心-卫星”策略构建股票组合。

#### (1) “核心-卫星”投资策略简介

作为一种将被动投资和主动投资相结合的资产配置策略，核心-卫星投资策略将组合资产分成两部分：一部分为“核心”组合，该组合一般是利用指数化方法进行被动投资，把相对市场之风险减至最小；另一部分为“卫星”组合，该组合一般是选取与核心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差异明显的资产作为投资标的，采取更为主动的投资策略，以追求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较高回报。

#### (2) “核心-卫星”策略的具体实现方法

本基金采用“核心-卫星”策略构建股票组合。核心组合采取被动投资方法，原则上对反映大市值股票走势的基准指数——中证 100 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该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核心组合的市值介于股票资产的 60%-100%。卫星组合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精选中证 100 指数以外具备良好成长潜力且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以期获得成长企业的估值溢

价。卫星组合的市值介于股票资产的 0%-40%。

由于股票价格变动导致核心组合和卫星组合的市值超出上述范围,则本基金在法律法规要求的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整。

### (3) 核心股票组合投资方法

本基金核心组合以中证 100 指数作为被动投资的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策略,按照成份股在中证 100 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因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核心组合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本基金会对核心组合进行适当调整。

#### 核心股票组合构建

##### 1) 行业配置

在股票资产配置上,本基金核心组合首先按照标的指数的行业权重,确定各行业的资产配置比例,然后按照行业内的成份股权重,确定各个成份股的配置比例。对于因股票停牌、流动性和其他因素而无法投资的个股,核心组合将尽量用相同行业的个股或个股组合进行替代,以保证各行业的资产配置比例和标的指数的行业权重保持一致。

##### 2) 股票组合构建

核心组合将依据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证 100 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如有:

- ☞ 因受股票停牌的限制、股票流动性等其他市场因素,使基金管理人无法依指数权重购买某成份股;
- ☞ 预期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即将调整;
- ☞ 其他影响指数复制的因素。

基金经理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对核心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获得更接近标的指数的收益率。

##### 3) 股票组合调整

###### A、因标的指数成份股变动进行的调整

- ☞ 定期调整

本基金核心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的调整规则和备选股票的预期,对核心组合及时进行调整。本基金将合理把握组合调整的节奏和方法,以尽量降低因成份股调整对复制效果的影响。

#### ☞ 不定期调整

当上市公司发生增发、配股、公司合并等影响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权重的行为时,本基金将根据各成份股的权重变化及时调整核心组合。

当指数成份股权重发生变动时,对因股票停牌而无法交易的股票,本基金将用现金进行正向或逆向替代,待股票复牌后进行相应调整。

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因其它原因发生相应变化的,本基金将做相应调整,以保持核心组合中该成份股的权重同标的指数一致。

#### B、其他因素引起的调整

##### ☞ 投资比例限制因素

根据法律法规中针对基金投资比例的限制规定,当本基金核心组合中按基准权重投资的股票资产比例或个股比例超过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制时,本基金将对核心组合进行相应调整,以保证基金投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 ☞ 申购、赎回因素

本基金将根据申购和赎回情况对核心组合进行调整,以保证基金正常运行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 ☞ 法律法规因素

对于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和与其有控股关系的股东发行或者承销的标的指数成份股,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而本基金无法获得豁免的,将用技术方法对其进行替换。

#### (4) 卫星股票组合投资方法

本基金卫星组合力图投资于中证 100 指数以外的具备良好成长潜力且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基于此,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从成长和估值两个维度选择投资目标。

##### 1) 成长性分析

##### 成长性分析的体系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企业的未来成长潜力主要体现在成长的表观和成长的质

量两个方面。成长的表现反映了企业未来成长是否可以估计，成长的质量则决定了企业未来成长是否可持续。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如下表所示的“企业成长潜力分析体系”，以之为工具具体分析企业的未来成长状况。

基于基金实际运作的可操作性，本基金管理人分析企业的成长性主要考察企业在未来 1-2 年相关指标的发展变化。

企业成长潜力分析体系

指标类别	基本指标
成长表现指标	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预期每股收益增长率
成长质量指标	预期主营业务利润率
	预期净资产收益率
	预期存货周转率
	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

#### 成长性分析的具体实现方法

对企业未来成长潜力的分析，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投资团队的实地调研，并结合各证券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与个人的分析判断，采取因素主观赋权和打分排序的方法，优选成长潜力良好的上市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团队进行实地调研的要点如下：

- 所处行业的发展空间和竞争态势；
- 主导产品市场供求变化趋势及其产能的扩张程度；
- 主导产品的差异性 or 替代性；
- 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变动趋势，重点考察企业的渠道建设情况；
- 企业的研究能力和新产品的推出能力；
- 成本控制能力，是否具有比较成本优势；
- 是否经历过市场不景气阶段的考验；
- 企业的管理能力与规模扩张是否匹配；
- 企业管理层是否稳定，重点考察企业业务发展骨干的稳定性。



## 2) 估值考量的具体方法

对于成长型企业，本基金主要通过相对估值法进行估值判断，同时以绝对估值法作为估值参考。对于相对估值法，本基金具体采用的方法包括市销率法和PEG法。本基金将针对不同企业的有关特性，通过历史比较和同业比较，灵活应用上述2个估值倍数。对于某些特殊行业（比如金融行业等），本基金将采用适合该行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判断。

对于绝对估值法，本基金具体采用的方法包括折现现金流法及股息折现法等方法。

## 3) 个股确定方法

依据实地调研结果及企业成长潜力分析体系，本基金管理人将考察范围内的相关企业进行综合打分并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取综合分值排在前50名的股票作为卫星组合的拟投资标的。其次结合估值考量，选择被低估的股票，形成优化的卫星股票组合。

## 4) 股票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企业成长性和估值倍数的发展变化，定期调整卫星组合。

##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满足流动性及风险监控要求下，通过宏观经济方面自上而下的分析及债券市场方面自下而上的判断，把握市场利率水平的运行态势，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整体运动方向进行债券投资。具体的投资策略主要有：

### 票息策略

票息策略是指投资于较高票息的债券，通常来说，高票息债券一般为中长期国债或信用等级低于国债的企业债券、次级债以及基金所允许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产品。在利率水平及信用水平维持稳定的情况下，通过投资高票息债券，可以获取较高的利息收入，在提高债券组合的整体收益率水平的同时也获取较高的投资回报。

### 息差策略

息差策略是指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的策略。息差策略实际上就是杠杆放大策略。在进行放大策略操

作时，必须考虑回购资金成本与债券收益率之间的关系。只有当债券收益率高于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时，息差策略才能取得正的收益。

### 利差策略

利差策略是指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进而进行相应的债券置换。影响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水平的因素主要有息票因素、流动性因素及信用评级因素等。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可以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个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可以买入收益率低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高的债券，通过两个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利差策略实际上是某种形式上的债券互换，也是相对价值投资的一种常见策略。随着信用市场的发展，本基金将密切关注企业债以及其它固定收益类产品的信用状况的变化，从中分析信用利差的走势，积极进行信用利差投资策略。

## 5、其他资产的投资策略

### （1）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计算权证价值。本基金权证操作将根据权证的高杠杆性、有限损失性、灵活性等特性结合本基金的需要进行该产品的投资。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限量投资、趋势投资、优化组合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

###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 6、现金头寸管理

为了尽可能避免基金操作过程中出现的现金过度和现金不足现象对基金运作的拖累，在现金头寸管理上，本基金通过对内生性与外生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现金预算管理，及时满足本基金运作中的流动性需求。

##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100 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20%。

本基金选择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理由如下：

中证 100 指数由专业指数提供商“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从中国 A 股市场的表征——沪深 300 指数——样本股中挑选市值最大的 100 只股票组成样本股，以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中最具市场影响力的一批大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该指数样本流动性高，可投资性强，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

中国债券总指数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采用市值加权计算的债券指数，其中涵盖了可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和金融债，基本上可以反映中国债券市场的趋势特征。由于该债券指数较好地反映了我国债券市场价格总水平的波动幅度和变动趋势，涵盖的投资范围较宽，作为本基金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的投资基准较为适当。

随着法律法规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或者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所使用的指数暂停或终止发布，或者出现更权威的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从长期平均及预期来看，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89,415,295.96	92.15
	其中：股票	89,415,295.96	92.1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870,823.11	7.08
6	其他各项资产	750,530.20	0.77
7	合计	97,036,649.27	100.00

#### 2、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9,030,828.15	9.40
C	制造业	37,279,043.40	38.78
C0	食品、饮料	8,671,929.78	9.02
C1	纺织、服装、皮毛	161,714.28	0.17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333,217.88	1.39
C5	电子	9,060,536.25	9.43
C6	金属、非金属	2,918,024.88	3.04
C7	机械、设备、仪表	10,497,620.33	10.92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4,636,000.00	4.82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57,454.80	1.20
E	建筑业	1,602,115.11	1.67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2,212,052.94	2.30
G	信息技术业	3,966,768.95	4.13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417,079.40	1.47
I	金融、保险业	26,151,858.50	27.21
J	房地产业	2,924,241.70	3.04
K	社会服务业	341,670.15	0.36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3,332,182.86	3.47
	合计	89,415,295.96	93.02

## 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002106	莱宝高科	96,393	6,386,036.25	6.64
2	000969	安泰科技	200,000	4,636,000.00	4.82
3	601318	中国平安	75,024	4,213,347.84	4.38
4	600809	山西汾酒	51,721	3,544,440.13	3.69
5	600415	小商品城	89,992	3,153,319.68	3.28
6	000063	中兴通讯	115,075	3,141,547.50	3.27
7	601299	中国北车	395,723	2,805,676.07	2.92
8	002156	通富微电	150,000	2,674,500.00	2.78
9	600036	招商银行	207,778	2,661,636.18	2.77
10	600030	中信证券	173,797	2,188,104.23	2.28

## 4、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投资。

##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期末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49,124.0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10.57
5	应收申购款	295.5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50,530.20

(4) 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权证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投资。

(6) 本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

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业绩数据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0%	1.20%	-6.89%	1.27%	5.79%	-0.07%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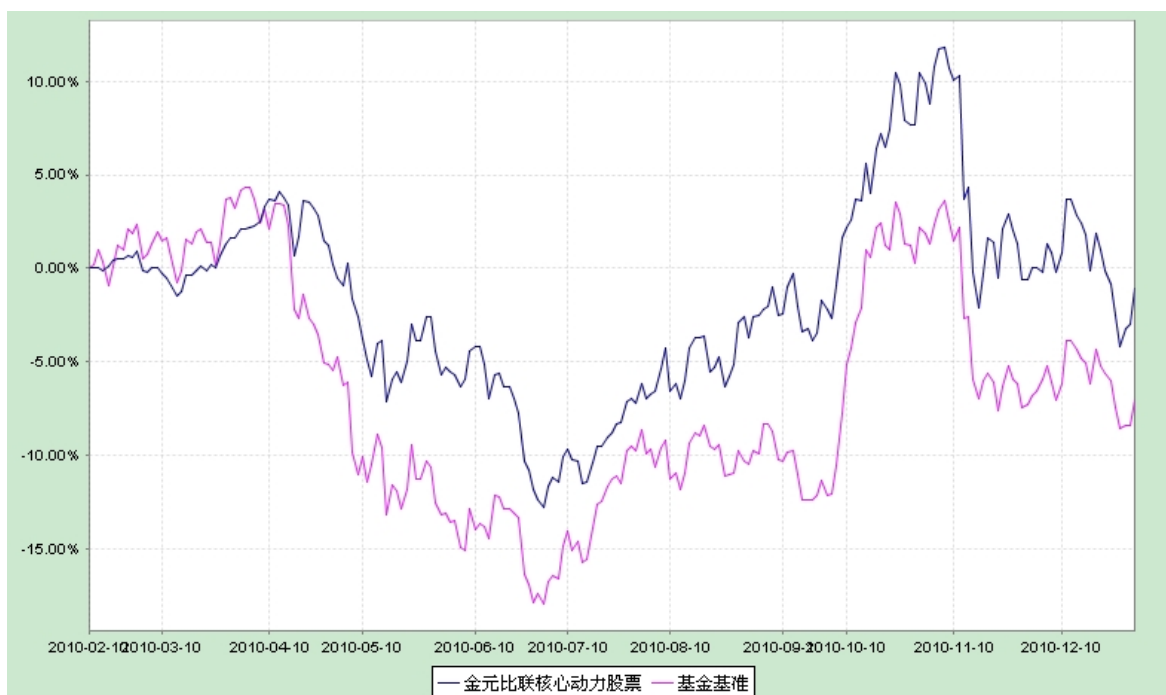
(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基金选择中证 100 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选择中债总指数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证 1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3)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2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重要提示:**

- (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2 月 1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 (2) 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 债券资产、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 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的建仓期系自 2010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11 年 8 月 10 日止, 在建仓期末和本报告期末各项资产市值占基金净值的比率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十三、费用概览

####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 十四、本招募说明书更新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对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进行更新。

2、“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概况、主要人员情况部分进行了更新。

3、“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进行了更新。

4、“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部分代销机构、更改了注册登记机构法定代表人。

5、“基金的投资”部分对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更新至2010年12月31日。

6、“基金的业绩”部分对基金业绩更新至2010年12月31日。

7、“基金合同内容摘要”部分对法定代表人进行了更新。

8、“基金托管协议内容摘要”部分对法定代表人进行了更新。

9、“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增加了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